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21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 暂行办法

(试行)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历史使命，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明确研究生教育管理各部门职责，充分调动校、院两级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北科技学院管理重心下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即研究生教育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由研究生处组织部署，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

第二条 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管理文件，依法依规开展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级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执行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省学位办关于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与协调处理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

长担任，研究生处、相关职能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为其成员。

第四条 研究生处作为负责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教育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和校级管理文件，检查和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统筹、协调和服务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生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围绕本单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中心任务，负责组织落实和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院级研究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指派一名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配备 1-2 名专职或兼职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涉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其他职能部门应结合实际，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科室和工作人员。

第三章 研究生处工作职责

第七条 负责制定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各培养单位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落实培养计划；负责组织学校学位点和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和评估工作。

第八条 负责协调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教务管理、研究生业务档案的建立归档。检查督促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专业课程和选修课程的教学进度、教学质量和课程考核；负责研究生教学

工作量和指导工作量的核定。

第九条 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教学质量标准的建立和培养过程关键环节的监督与考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协助各培养单位落实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进展、抽检、评审等相关事项；统一管理研究生学籍，包括学籍注册、休学、复学、退学等。

第十一条 负责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资格审核工作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的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和协调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研究生工作站以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的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组织在学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工作，受理学位申请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汇总报送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材料 and 数据；负责组织和协调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培训和评优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制定学校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编制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统筹各培养单位开展对外招生宣传，拓展优质生源；

第十五条 组织协调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考试、阅卷、政审、体检、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第十六条 统筹和协调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生奖、助、贷、补的评定、审核和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审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指导研究生会开展各类研究生文体活动和学术

交流活动；统筹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第十八条 负责指导研究生社团工作、科技学术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负责研究生违纪的处分工作；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负责在学研究生的奖惩工作；组织、协调各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入学报到、开学典礼、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

第四章 培养单位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科学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学评估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负责本单位非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和研究生业务档案的建档归档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关键环节的组织与考核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精品课程与优秀教材的建设，以及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的申报组织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负责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组织研究生开展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开展学术论坛、学科竞赛及创新计划项目申报等科研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的会议组织和日常事务；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评审工作；向研究生处报送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材料和数据。

第二十七条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审核和管理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落实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组织开展招生宣传，积极拓展优质生源。

第二十九条 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阅卷、试卷分析，以及考生的复试、调剂等工作。

第三十条 开展本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精神文明教育和德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抓好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包括研究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管理，做好研究生社团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协助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奖、助、贷、补和“三助”工作。对研究生学年考评、毕业鉴定、评优评先、奖惩等常规事务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加强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就业指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

第五章 管理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位点建设、课程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生培养、研究生专业实践等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处按有关规定下拨；研究生教学课时和导师指导课时经费，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核算后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困难补助等经费，经培养单位评审、研究生处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三十六条 培养单位专兼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绩效经组织人事部核定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处每年以各培养单位当年实际在读研究生数为依据，按比例划拨一定数量的业务费，由各培养单位掌握，用于本单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的各项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